

平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平扶组〔2020〕9号

转发市扶贫办《关于开展“六个一”行动巩固脱贫成效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梅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六个一”行动巩固脱贫成效的通知》（梅市扶组办〔2020〕30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精心组织，深入开展“六个一”行动。此次行动从7月中旬开始，为期三个月时间，通过此次行动，切实转变干部作风，着力推进党的脱贫攻坚政策落实落细，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各项举措落地见效，提高广大群众对脱贫攻坚政策的知晓率和脱贫攻坚成效的满意度。

请各镇、各单位将开展“六个一”行动的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于 2020 年 9 月 31 日前报县扶贫工作组。

邮箱地址: mzpyxfpb@126.com;

电话/传真: 0753-8824771。

平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 年 8 月 4 日



抄送: 广州市南沙区驻平远县工作组

平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3 日印发

梅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梅市扶组办〔2020〕30号

关于开展“六个一”行动巩固脱贫成效的通知

各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工作成效，确保相对贫困村、相对贫困人口实现高质量稳定脱贫，我市立足实际，创新方式，丰富载体，决定从7月中旬开始，集中利用三个月时间，深入开展“六个一”行动，切实转变干部作风，让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农户听民声、问民需、解民忧，着力推进党的脱贫攻坚政策落实落细，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各项举措落地见效，提高广大群众对脱贫攻坚政策的知晓率和脱贫攻坚成效的满意度。现将开展“六个一”行动通知如下：

一、开展一次脱贫攻坚成效核查工作。围绕贫困户脱贫“八有”指标和贫困村退出“十项指标”，市、县、镇、村分别组织开展一次访贫问效，进村入户筛查核实脱贫成效，对所有贫困村和贫困户的政策兑现落实、项目建设管护、资金使用管理、

工作推进落实、信息真实准确、档案规范完善等情况进行全方位、无死角核查，着力发现并解决影响稳定脱贫的短板弱项，坚决杜绝“算账式脱贫”和“虚假脱贫”。镇、村于7月底前组织开展一次全面自查；县级于8月中旬前组织开展一次抽查工作，抽查比例不少于20%；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8月底前组织开展一次巩固脱贫成效督查工作。

二、开展一次扶贫政策落实清查工作。市、县“1+N”行业部门要牢牢把握“两不愁三保障”基本标准，不折不扣落实扶贫政策，严把验收关，防止因后续政策支持力度不足而返贫。要在2020年8月底前，以部门联动的方式，全面组织开展一次扶贫政策落实清理清查工作，确保扶贫政策落实到位。

三、开展一次问题整改“清零”工作。各县（市、区）全面梳理2016-2019年省跟踪审计、年度考核、巡视督查等反馈问题情况，对问题的整改情况组织一次“回头看”，地毯式摸排核查，清单式整改清零，对未整改完毕的进行督促，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明确整改责任人，务必于8月10日前把全部问题整改到位。同时，化解一批信访、上访突出问题，由县扶贫部门牵头，纪委监委、信访部门配合，从2016以来脱贫攻坚群众信访、上访案件中，筛选出一批重点案件再次查办，通过进村入户了解情况，倾听群众的呼声，积极配合做好解释、疏导、化解工作。

四、开展一次结对帮扶责任落实行动。各级各部门组织全体帮扶责任人深入定点帮扶村开展走访、调研、政策宣传、送

温暖等活动，重点开展入户走访、思想帮扶、智力帮扶、消费帮扶，广泛宣传扶贫政策，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增强脱贫致富的信心和决心。通过走访，进一步细化完善建档立卡台账资料、加强精准扶贫信息动态管理、跟踪帮扶措施落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问题。各镇、村驻村帮扶干部从逻辑性、真实性、准确性等角度，对贫困户档案进行一次全面梳理，确保账、卡、册、系统等信息数据一致，档案资料准确无误；细心梳理年度帮扶计划和三年（两轮）帮扶规划，杜绝“复制粘贴，户户类同”现象，实施“一户一策，一户多策”，动态掌握帮扶项目实施情况和贫困户发展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帮扶措施，确保各项帮扶项目落地见效。同时，使每一个贫困户家中都有一张“明白卡”，通过这张“明白卡”，让贫困户能够随时了解政策，熟悉各种帮扶措施和帮扶成效。

五、开展一次“讲讲脱贫攻坚成效”活动。活动以各县（市、区）具体组织，主要以“讲讲我核查的脱贫户”、“讲讲我村的贫困户”、“讲讲我的帮扶户”方式开展：一是开展“讲讲我核查的脱贫户”活动，由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通过召开专题会议或利用其他时间，分批次随机抽取部分镇（街）党政正职、县直单位一把手，由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对其进行现场提问，被提问对象要对目前所在镇或所核查镇脱贫户整体情况及所有脱贫户情况掌握，要有整体数字和个性问题，问题要具体到村、到事、到人。二是开展“讲讲我村的贫困户”活动，由县（市、区）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县纪委监委、扶贫

局配合，各自抽调业务骨干组成督导组，分赴各镇（街），对村党支部书记和第一书记以普查或抽查的形式，召开不同层次人员参加的会议，由督导组成员或镇（街）党委书记进行现场提问，被问对象必须对本村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情况准确掌握，所有问题要具体到事、到人。三是开展“讲讲我的帮扶户”活动，由县（市、区）纪委监委牵头负责，县委组织部、扶贫局配合，各自抽调业务骨干组成督导组，分赴各镇（街）、县直各单位，对全体帮扶责任人以普查或抽查的形式，集中召开会议，由督导组成员进行现场提问，被提问对象要讲得出所帮扶的贫困户家庭基本情况、收支情况和各项政策落实等情况。在此基础上，选树一批脱贫攻坚典型模范，从不同主体、不同角度、不同类型全方位总结一批县、镇、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成功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以推进脱贫攻坚的实绩作为衡量标准，体现先进性、典型性、代表性。

六、开展一次村容村貌集中整治。结合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工作，以行政村和自然村为基本单元，坚持每周组织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拆除危旧房屋、残垣断壁，清除建筑垃圾、秸秆等杂物，实现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乱放、无杂草丛生，户厕公厕干净卫生，日常生产生活物品堆放规范有序，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整洁。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开展“六个一”行动，坚持领导带头，坚持真情投入，坚持扶贫扶志，坚持问题导向，坚持边访边改，坚持持续推动，切实把每个行动搞扎实、做到位，坚决

杜绝搞形式、走过场，确保作风转变到位、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奋力夺取脱贫攻坚决定性胜利。

梅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



抄送：陈敏、爱军、庆利、向芳，广州对口帮扶梅州指挥部

梅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